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臨時股東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技術進出口」	指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螺集團控股約55%）控股約47.95%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產品出口訂立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出口服務」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予出口的本集團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 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 幣180.0百萬元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 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峰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

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經修訂年度上限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文載列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待售產品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海外客戶對產品的實際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其他特定安排，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彼等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的出口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項合同。

安徽技術進出口將提供的服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以及根據需要安排產品出口運輸服務（「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其各自的進出口實際需要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進出口服務銷售訂立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一致。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a) 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為轉售產品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按公平基準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

中間產品（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混凝土外加劑聚羧酸母液）、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基準價格範圍將根據原材料市價、生產成本、不同規格的變化、預期毛利率、產品市場動態、行業趨勢及庫存水平釐定。中間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每週制定，並於每週一提交本公司銷售部主管批准後執行。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按月釐定，並於每月首日實施。

內部控制

產品的實際價格通常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上述常規或定期超出基準價格範圍（低於或高於價格範圍）的定價應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定價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本公司銷售部、財務部及供應部的負責人以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組成。定價高於基準價格的交易將予以執行。在評估低於基準價格的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定價管理委員會將評估(其中包括)出貨量、交易的戰略意義，以及是否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間。

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經考慮(i)產品轉售項下的定價已考慮產品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因此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保持一致；(ii)定價政策亦已考慮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確保合理的毛利率；及(iii)定價須經定價管理委員會及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銷售部負責人審閱後，董事會認為，產品轉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在類似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有關服務費的優惠應不低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為其所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銷售團隊，將就類似出口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進行研究。可資比較情況包括：(i)結算貨幣須為人民幣；(ii)出口服務提供方須自行承擔海運費率風險；及(iii)服務提供方須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產品付款，並須自行承擔與終端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

內部控制

在簽訂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為自身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經考慮(i)上述定價政策已考慮現行市場費率，且本公司已採取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ii)該費率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慣例相當，且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額外風險；及(iii)倘條款變得較為不利，本集團保留聘用其他服務提供方的權利，董事會認為，出口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集團就產品轉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a) 產品轉售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以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及結算條款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ii) 將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金額，其中
- 合共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覆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瑞士、台灣、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及烏茲別克斯坦)的現有最終海外客戶，此乃考慮到(a)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用於覆蓋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及(b)預期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經常性採購及增量訂單將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穩步增長；
 - 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覆蓋土耳其及越南的兩名潛在新最終海外客戶。該估計乃根據潛在新最終海外客戶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作出；
 - 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緩衝用於涵蓋(a)現有最終海外客戶及兩名潛在新最終客戶的需求意外增加；及(b)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的意外新最終海外客戶；及
- (iii) 假定(a)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需求的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b)本集團現有及新海外客戶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將呈現以下特徵：經濟將保持穩步前進，持續改善；產業體系現代化將逐步推進；基礎設施能力將穩步提升；城鄉區域發展將更加平衡；科研創新投入將保持穩定，並取得切實進展。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服務費預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與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有關的交易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轉售性質不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應獲全面豁免。有關與出口服務相關的交易的資料僅出於完整性及股東信息目的而在此披露。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技術進出口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現有員工400多人。其為中國持牌及經驗豐富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具規模的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安徽技術進出口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安徽技術進出口於二零二五年實現進出口總額12億美元及銷售收入人民幣120億元。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已合作三年。鑑於其經驗、運營規模、服務能力以及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成熟的合作關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如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的順利清關流程，並將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就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而言，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且倘就所售產品提供信貸條款，考慮到與本集團的長期關聯方關係，安徽技術進出口的信譽較其他公司高，從而降低本集團最終銷售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信貸風險。就出口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產品轉售及出口服務的條款，倘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條款略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營運專業知識及能力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行政需求；(ii)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成熟的合作證明其服務可靠性及營運協同效應，最終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iii)產品轉售的定價政策(須經定價管理委員會定期監察及審閱)、出口服務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在所有方面均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可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將予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預期銷售額的判斷及與最終海外客戶的溝通，以及最終海外客戶數的近期增長，預期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金峰先生(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金峰先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安徽技術進出口的資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持有47.95%。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安徽順安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左兵分別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12.04%、8.53%、7.68%、7.25%、8.14%、7.78%及0.63%權益；及(ii)安徽順安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安徽順安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為莊斌兵、刁嶸、孫宏慶、汪精幹、華甜及王恆。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餘下45%由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39.71%及5.2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海螺創業實益

董事會函件

擁有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47.95%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11,470,000股股份(包括198,4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董事會函件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的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金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敬啟者：

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至38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補充資料。

經考慮(i)補充協議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iii)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釐定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iv)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產品的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六財年**」)。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基於二零二六財年餘下期間的預期交易金額，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就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補充協議(須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前述修訂外，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 貴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由海螺創業實益擁有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5%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峰先生(為海螺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後，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安徽技術進出口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必要之步驟，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該等資料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為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通函寄發後，就任何重大變動通知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亦將於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獲得通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藉貴公司之研發實力及能力，貴集團亦就其所提供之產品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

1.2. 安徽技術進出口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持有約47.95%。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餘下45%由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39.71%及5.29%。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6,887	1,256,135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81,661	1,124,194
— 其他	5,712	3,820
總收入	2,314,260	2,384,149
毛利	420,172	459,680
年內利潤	131,077	147,884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億元輕微減少約2.9%。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有關減少乃由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的收入減少約10.3%，主要為原材料市場價格持續走低，疊加水泥消費總量降低，傳導至下游產品價格及銷量；(ii)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的收入增加約5.1%，主要為貴集團開發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客戶，令市場份額增加；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49.5%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為質量耦合片業務增長。

因此，毛利達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同比下降約11.4%至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

3.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安徽技術進出口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現有員工400多人。其為中國持牌及經驗豐富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根據安徽技術進出口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安徽技術進出口於二零二五年的進出口總額達12億美元，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20億元。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已合作三年。憑藉其經驗、經營規模及服務能力以及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成熟的合作關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確保貴公司的產品的順利清關流程，並將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貴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貴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更為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

就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而言，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且倘就所售產品提供信貸條款，考慮到與貴集團的長期關聯方關係，安徽技術進出口的信譽較其他公司高，從而降低貴集團最終銷售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信貸風險。

就出口服務而言，貴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產品轉售及出口服務的條款，倘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條款略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

除董事會函件外，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年報獲悉，貴集團堅持「海外本土化深耕」與「全球化貿易」雙輪驅動戰略，海外業務拓展取得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外本土業務及出口貿易額(包括通過海外本地化營運、直接出口及代

理出口實現的業務)實現同比增長129%，呈現強勁發展態勢。在全球化貿易方面，貴集團發揮國內產業鏈與渠道優勢，持續擴大海外市場覆蓋範圍，成功實現對35個國家的產品出口，實現產能高效利用。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產品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現有產品。

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年報進一步獲悉，貴集團擬繼續深化渠道建設，拓展國際市場，依託多渠道貿易出口，開拓中東、北非、南美等需求旺盛區域，消化國內產能，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由於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貴集團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出口銷售現有產品，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的海外拓展戰略及出口銷售發展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貴公司的判斷及與最終海外客戶的溝通而對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將予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預期銷售額，以及最終海外客戶數量的近期增長，預期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認為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六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出口交易的性質、貴集團持續的海外拓展戰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最終海外客戶對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對貴集團而言屬必要，以應付預期交易量，並確保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剩餘期間直至二零二六財年結束止持續順利進行。

4. 出口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出口交易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七月十日，貴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補充協議為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除補充協議明確修訂及補充的內容外，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因此，於補充協議生效後(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的日期)，二零二六財年剩餘期間的出口交易將受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安徽技術進出口

期限：二零二六財年

標的事項：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貴集團將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而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向貴集團提供出口服務。

定價政策及價格
釐定基準：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轉售產品(「**產品轉售**」)應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按公平基準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

中間產品(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混凝土外加劑聚羧酸母液)、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基準價格範圍將根據原材料市價(經參考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生產成本、不同規格的變化、預期毛利率、產品市場動態、行業趨勢及庫存水平釐定。中間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每週制定，並於每週一提交 貴公司銷售部主管批准後執行。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按月釐定，並於每月首日實施。

出口服務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在類似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有關服務費的優惠應不低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為其所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銷售團隊，將就類似出口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研究。可資比較情況包括：(i)結算貨幣須為人民幣；(ii)出口服務提供方須自行承擔海運費率風險；及(iii)服務提供方須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產品付款，並須自行承擔與終端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簽訂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為自身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吾等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因此，於評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乃基於以下前提：即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唯一修訂僅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基於該前提，吾等的評估主要集中於(i)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條款是否持續得到妥善執行；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為評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其主要條款，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進行產品轉售及出口服務。吾等認為，該酌情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因為 貴集團並無義務或受約束向安徽技術進出口出售產品或採用其服務。

在評估定價政策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價格釐定機制。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各項個別協議的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在釐定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者時，貴集團將積極考慮所有相關市場因素，包括相關時間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在上述定價基準的規限下，出口交易將按照貴集團在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慣例下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

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i)貴集團在現有慣例下為釐定出口交易價格所遵循的定價方法及程序；(ii)在釐定產品實際價格時所考慮的主要定價組成部分及因素；及(iii)估計及批准產品價格的流程。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主要考慮(i)相關海外客戶所需的產品銷售數量及類型；(i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iii)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售價；及(iv)獨立第三方就出口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核實產品定價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已售或將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產品按海外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b)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套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產品銷售訂單；及(c)三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相同期間就相同產品訂立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乃以隨機方式選取，以評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鑑於所選樣本乃按隨機方式選取，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勻分佈，吾等認為所選樣本足以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具代表性及可比性。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及信納定價方法乃基於現行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且貴集團的內部程序可確保產品轉售及出口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承諾就出口交易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賬冊及記錄，並允許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全面查閱該等記錄以供檢查。吾等認為，此申報及監督框架通過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提供透明機制，從而保障貴公司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吾等對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的審閱(載於本函件下文「6.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歷史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的產品	約人民幣 70,4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使用率	—	約78.2%	—

5.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約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78.2%。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5.2.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董事確認，此項增加符合 貴集團管理層對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間 貴集團出口業務預期增長的估計，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78.2%；

- 預期將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額，其中：
- 合共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為二零二六財年餘下期間現有最終海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法國、瑞士、台灣、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及烏茲別克斯坦）的預計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六財年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訂單的預期穩步增長；
 - 就二零二六財年而言，用於土耳其及越南兩名新最終海外客戶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緩衝，以應對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及新客戶需求的意外增長；及
- 假設(a)中國及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地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b)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及新海外客戶的預期需求不會有其他重大變動。
- 貴公司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將呈現以下特徵：經濟將保持穩步前進，持續改善；產業體系現代化將逐步推進；基礎設施能力將穩步提升；城鄉區域發展將更加平衡；科研創新投入將保持穩定，並取得切實進展。

5.3. 吾等的分析

補充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六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銷售明細表，其中載列二零二六財年出口交易的产品估計銷售金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該明細表顯示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各海外客戶的歷史交易情況。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海外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的蓬勃發展為國內外加劑企業帶來了新的增量市場機遇。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前述事項的討論，吾等了解海外需求的預期增長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主要海外客戶的銷售貢獻增加、成功的海外

市場滲透以及海外市場的強烈市場認可。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持續探索及投資海外業務，因為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基礎設施及經濟發展可能需要貴集團的產能。上述海外業務的擴張預期將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建築化學品市場規模為676.1億美元。該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¹。亦提及建築化學品需求的增長乃由於新興經濟體的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所致。

基於吾等進行的獨立工作及與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群的實際銷售表現及二零二六財年下半年的預期銷售需求。特別是，(i)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的實際銷售額中，有關於二零二六財年前已與貴集團開展業務的現有海外客戶的部分，約佔該客戶群二零二六財年估計銷售額的69.0%；(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預期將於二零二六財年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拓展且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貴集團開展業務的海外客戶的實際銷售額，約佔該客戶群二零二六財年估計銷售額的139.2%；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拓展客戶的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金額並未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編製的原有銷售估計中。該等實際銷售表現表明，若干客戶群的估計銷售金額已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被大幅使用。基於貴集團與相關海外客戶的溝通，預期二零二六財年下半年的銷售需求將與二零二六財年上半年的水平大致相若或有所超出，再加上來自新拓展及／或潛在海外客戶的額外需求。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iv)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歷史價格；(v)與最終海外客戶就產品預期銷售金額的溝通；及(vi)貴集團的產品產能。

¹ 請參閱由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三藩市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可於<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construction-chemicals-market>查閱。

與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有關的交易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轉售性質不同。二零二六財年的預期出口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應獲全面豁免。有關與出口服務相關的交易的資料僅出於完整性及股東信息目的而在此披露。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78.2%；(2)當前市場狀況顯示產品需求呈持續增長趨勢；(3)預期將於二零二六財年接獲的潛在海外新客戶意向訂單；(4) 貴公司目前的產能足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5)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緩衝金額佔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足1%；及(6)二零二六財年的出口服務費預期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應獲全面豁免），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6.1. 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就產品轉售應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 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並考慮將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及在公平基準下按可資比較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提供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單價。

中間產品（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混凝土外加劑聚羧酸母液）、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基準價格範圍將根據原材料市價（經參考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報

價)、生產成本、不同規格的變化、預期毛利率、產品市場動態、行業趨勢及庫存水平釐定。中間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每週制定，並於每週一提交 貴公司銷售部主管批准後執行。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按月釐定，並於每月首日實施。

產品的實際價格通常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上述常規或定期超出基準價格範圍(低於或高於價格範圍)的定價應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

定價管理委員會主要由 貴公司銷售部、財務部及供應部的負責人以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組成。定價高於基準價格的交易將予以執行。在評估低於基準價格的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定價管理委員會將評估(其中包括)出貨量、交易的戰略意義，以及是否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間。

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 貴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6.2. 出口服務

就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準參考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服務的定價及條款釐定。該等服務費應不遜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可資比較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為其所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銷售團隊，將就類似出口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研究。可資比較情況包括：(i)結算貨幣須為人民幣；(ii)出口服務提供方須自行承擔海運費率風險；及(iii)服務提供方須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產品付款，並須自行承擔與終端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訂立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前，為其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的充分性及有效實施時，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

- 審閱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中所載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機制；
- 審閱已售或將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產品按海外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 審查 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產品訂立的三套銷售訂單，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相同期間就相同產品訂立的三套銷售訂單，以核實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原則及是否參考獨立第三方定價或市場價格；
- 將樣本交易中觀察到的定價及條款與現行市場基準(如有)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
- 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門就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進行的每月監控中隨機選取的三份記錄；
- 審閱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持續關連交易監控報告，以確保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持續審查交易金額；及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指引的實施情況及年度審閱流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上述文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特別是，吾等審閱(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就產品訂立的三套銷售訂單；(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相同期間就相同產品訂立的三套銷售訂單。所選樣本乃按隨機方式選取，以評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鑑於所選樣本乃按隨機方式選取，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勻分佈，吾等認為所選樣本足以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具代表性及可比性。基於上述，吾等信納 貴集團已妥善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且有關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各自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五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其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吾等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屬充分及有效，基於以下各項：

- (i)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已按照條款進行；
- (ii) 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生產成本及不同之產品規格後釐定，而任何超出價格範圍的定價須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
- (iii) 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

(v) 內部監控程序中有適當的職責分工。

基於此評估，吾等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及有效，可確保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的條款訂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就股東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僅供識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海螺科創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海螺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投資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鑫統領」)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明金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李楊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馮莉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臨沂海 宏」)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韓麗利女士 ⁽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75,000 (L)	9.53	3.05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51,000 (L)	10.98	3.51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3,342,000 (L)	12.59	4.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43,000 (L)	9.46	3.0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5,703,000 (L)	8.47	2.7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及185,370,800股H股。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楊女士為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方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馮莉女士為明金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韓麗利女士為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洪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馮方波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趙洪義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及185,370,800股H股。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持有60%，而明金龍先生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持有88%，而陳軍先生持有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已擁有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當中以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有專家的陳述)發出其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

- (a)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蕪湖市通江大道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孫華東先生及陳曦女士。
- (c)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12. 語言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金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會務常設聯繫人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聯繫人：孫華東先生

聯繫電話：(86) 0553 8396352

聯繫電郵：hlkjgf_conch@163.com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金峰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森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